

光明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3
(二)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2 家单位)	3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
(一)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4
(二) 深圳市金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7
(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落实情况	10
(四)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情况	12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6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6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6

光明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6日16时许，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公明街道办事处、区建筑工务署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公明

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11月16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公明街道办事处、区建筑工务署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达公司”）、深圳市金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筑工务署”）和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局”）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1 名人员）

胡■元，金丰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外脚手架上作业时未挂设安全带，且在不具备相应特种作业资格情况下进行作业，造成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2 家单位）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金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脚手架搭设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安排专门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 号）《关于 1 至 2 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 号）中有关“对造成 1 至 2 人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规定，不对该涉事单位进行罚款处罚。但鉴于该涉事单位不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法对金丰公司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鹏润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金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脚手架搭设作业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

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关于1至2人重伤事故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粤安监函〔2015〕367号）中有关“对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规定，不对该涉事单位进行罚款处罚。但鉴于该涉事单位不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法对鹏润达公司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相关处理情况报区安委办备案。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区住房建设局立即向公明第二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规定，对代建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鹏润达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及项目负责人黄色警示2个月；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劳务分包单位金丰公司立案处罚[REDACTED]，对总包单位安全员立案处罚[REDACTED]。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鹏润达公司应深刻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做到如下要求：

加强对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确保工人切实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冒险作业的发生。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鹏润达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严格现场安全管控。

每日检查通报、班前会组织和人员到岗到位情况，每周常态化开展查风险、治违章巡查，每月将工程安全管控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强化“日通报、周巡查、月考核”机制落地落效。

2023年5月23日全员防高坠、临时用电全员培训，2023年6月29日泥工班组安全培训，2023年7月1日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均为看事故案例视频形式）确保工人切实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2023年5月25日召开“5.16事故”安全警示会，2023年6月10日组织召开安全月安全生产会，2023年8月9日召开防高坠警示会，对现场人员进行防高

坠事故讲解）提高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杜绝冒险作业的发生。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公司安全负责人每月定期到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项目落实整改。

公司分管安全副总亲自指挥，抓好日常监督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整改销号。传达学习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及时研究部署，工作要求要到位、到底，要加强督查指导，避免工作安排落实不到位。公司每月都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5.16 至今已对项目进行 16 次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高处作业、临边作业、施工用电、消防安全、人员安全帽安全带佩戴情况，发现的安全隐患都第一时间进行整改

（3）严格违章考核问责。

加大违章查处力度，对违章进行分类管理，并深入开展违章问题分析，严肃落实曝光、考核处分，坚决制止违章苗头，确保基建安全不出问题。

5.16 至今对项目班组违规作业，进行整改及处罚，现场要求整改 18 次，罚款木工班组共计罚款次数 6 次，共计金额 7200 元，包括安全帽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切割机罩整改、安全绳佩戴等；对钢筋班组罚款 8 次，共计罚款 6 次，共计金额 8000 元，包括切割设备临时接电、临边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未正确佩戴等；油漆班组罚款 4500 元，主要为可移动操作平台未

验收使用、高处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等；消防班组罚款 3500 元，主要为使用登高车时将登高车限位器调低，未满足安全要求，登高作业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等。

（4）建立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

在台账中重点检查部位为 3#、4#、报告厅及体育场周边外脚手架，3#、4#、报告厅、体育场、宿舍楼、篮球场、厨房等部位楼梯临边，管井、风井，地下室照明、氧气乙炔存放场地，各个楼栋临时消防栓是否安装到位，是否满足消防要求，各个楼栋配电箱是否私搭乱接、地下室动火作业等等，对危险部位重点部署监控。

（5）提高有效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要求项目每周三上午对班组所有人进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宣贯，原则上不间断，累计进行培训教育 53 次（包括了高处作业培训，临电培训、消防培训、动火作业培训、有限空间培训等），对做得好的班组进行奖励金制度，奖励金可以在项目部小卖部换购食材及饮料，共发放奖励金 3 万元。

（二）深圳市金丰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金丰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制止并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

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组织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金丰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将项目经理带班制度作为重点纳入安全管理制度，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一岗双责”，任何部门、任何人员在项目工地发现违章作业情况必须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达到满足施工条件，才能准许工人作业。

将各工种操作规程进行重新梳理，对抹灰工、混凝土工、木工、油漆工、安装工、钢筋工、架子工、搬运工、防水工、起重机械司机、电工、电焊工等工种进行操作规程重新细化，特别是防水工、油漆工操作规程中对危化品存放进行重点描述，必须将危化品存放入东面危化品仓库，并进行每日危化品登记，起重机械司机中的不可吊装情况重点描述，对电工、电焊工的用电事项进行细化。架子工登高作业时候正确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小工不得登高作业等情况进行重点描述。

细化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班组的奖惩措施，每月设置绩效奖励，对项目现场实行质量、安全穿透式管理，根据项目情况，按地上部分 3#、4#栋，报告厅、地下室、宿舍楼区域进行区域划分，确保施工区域无遗漏，对于每月能保障安全完成施工任务的项目成员进行工资 10%的绩效奖励。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公明二小现场施工情况及总包单位要求，配合完善事故隐患排查重点部位台账，并将台账内容对各个班组进行宣贯，要求各个班组在早班会时候，反思每日危险源情况。

共计修复脚手架防护网 30 处，整改临时用电 15 处，更换塔吊钢丝绳 12 条，修复施工电梯门 3 处，纠正未佩戴安全帽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78 次，修复电焊机防护罩 7 次，修复电梯井口防护 17 次，高空车限位器修复 5 次，清理临边 60 次，修复楼梯临边扶手 12 处。

组织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警示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操作技能。对泥工班组、木工班组、铁工班组、外架班组、油漆班组、水电班组等班组组织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学习，自 5·16 事故发生后组织学习培训 8 次，2023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主要学习内容为我司管理者和班组要明确自己在劳务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和义务，2023 年 6 月 24 日第二次培训主要内容为如何在施工中保护自己及不伤害他人包括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情景，2023 年 7 月 8 日第三培训主要内容为高坠后的影响（视频观看），2023 年 8 月 12 日第四次培训主要内容为如何正确使用临时电及触电时如何救援，2023 年 9 月 13 日第五次培训为消防安全培训，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及消火栓，2023 年 10 月 22 日第六次培训为防高坠培训（视频学习），2023 年 11 月 7 日第七次培训为高空车使用培训，2023 年 12 月 5 日

第八次培训为高空作业培训。

（三）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区建筑工务署要以此为戒，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通过地毯式排查，将本单位各建筑施工项目一一“过筛子”，通过列清单、查重点、专人盯、专家巡等方式，做到精细化管理；二是切实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工人安全意识，严防冒险作业和非法作业；三是要加强对各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监督承包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要求，监督监理单位切实发挥监理的专业技能和监管功能。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区建筑工务署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方面。

领导带队检查。区建筑工务署领导带队到各项目施工现场给各参建单位传达有关政策和法规，部署相关工作，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项目组督促施工及时整改。2023年11月1日—2024年8月14日，区建筑工务署领导带队到项目现场检查 and 部署工作共计236次。

工程管理部对各项目开展检查工作。区建筑工务署各工程管理部门每周组织在建项目开展工作例会，同时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区建筑工务署各工程管理部门共检查工地2675家次，发现6939条一般问题，均

已完成整改。

委托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开展安全巡查。区建筑工务署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在建项目开展日常定期巡查以及进行不定期专项检查，巡查采用“安全内控体系检查+人员履职履责能力考核+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综合安全评价，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发出整改通知书，同时根据《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对参建单位提出处理意见，要求参建单位在3天内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经项目组复核，项目组复核后把隐患整改情况上传至区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平台，形成隐患整改回复的闭合台账。针对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清单化管理，加密巡查，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突破，同步开展专家对口帮扶培训，要求承包单位公司领导在全署季度安全质量大会上作检讨发言。

（2）安全教育和培训方面。

每个项目开工后要求施工单位对在场工人及施工期间进场每一位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班组长和安全员每日开工前组织早班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对重点工序的作业工人进行专门技术指导，项目经理每周带队现场巡查，杜绝工人冒险作业和非法作业。区建筑工务署组建由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和安全主任参与的质量安全指挥微信群，通过微信群及时传达上级下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以及安全事故案例，并要求各参建单位负责人及时组织管理人员和工人学习，同时要求项目组和第三方巡查人员对各项目的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在每个项目开工前，区建筑工务署分管领导组织见面会，要求设计勘察、全咨（含监理）、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以及区建筑工务署各有关部门参加，要求各参建单位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单位项目组成员、公司管理人员职责、问题处理协调机制，督促承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监理单位做好各项工作（每周组织监理例会，逐条整改发现的安全问题，监理单位每日采用旁站、巡视等方式对现场各区域及施工人员进行动态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区建筑工务署委托专业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每月对项目的全咨、代建、监理和施工单位的制度执行情况、安全行为进行安全巡查，并量化考核打分。每周在署长办公会上通报各单位量化考核情况，每季度在区建筑工务署政府网站和区建筑工务署质量安全大会中通报安全考核排名前三名和后三名的单位，把质量安全考核排名作为区建筑工务署项目招标定标时参考的条件之一。

（四）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区住房建设局要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一是要加强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切实发挥事故的警示教育作用，督促全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及相关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理职责；二是要深入开展本行业领域建设工程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尤

其是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的排查，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大全区在建项目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坚持做到“零容忍”，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区住房建设局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强化监管，突出重点，严防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印发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六个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基坑与边坡、消防与临电、高支模外架与模板支撑系统、起重机械专项检查、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等6个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专项检查措施，指导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带动辐射其他危大工程风险排查治理措施实施；通过招标、公开采购等方式，与行业协会（市建协）、起重机械安全检测机构（华升）、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机构（瑞捷）等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委托第三方社会力量协助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检查，补强监管力量，提高监管效能。6个危险性较大部分分项工程每年各开展集中安全专项整治2次，其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专项检查与安全专项检验实现了全年4次全覆盖安全检查的目的，有效防范重大事故隐患，保障汛期台风期安全。已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全覆盖安全排查3次，其他危大工程安全专项全覆盖排查1次，目前正在开展全年第二次、深基坑与边坡、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施工吊篮（抽查监测）全覆盖检查。

（2）强化培训，突出高频事故，提升安全能力。

3 月份起，委托行业协会专家协助，针对起重机械设备安全、高坠安全、消防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有限空间安全等易发高频事故安全方面组织开展了专项培训 11 场，项目关键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代表等 1421 人参加培训；针对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非移动道路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安全作业和防范作业环境内施工安全，组织开展了专场农民工夜校培训 22 场，967 人参加培训。积极组织工地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赴区应急科普教育基地观摩学习，提升安全意识，学习安全技能，累计组织 4600 余人次参加。

（3）强化应急，突出预防为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了在建危大工程动态管理台账，动态掌握各个监管项目重大危险源，指导施工过程中监督检查风险防控；每个项目制定完成台风应急预案，明确台风责任人、塔吊覆盖范围内人员和建筑物管控措施，明确人员转移路径、应急物资与设备，指导应急演练开展，为突发情况做足准备。6 月 20 日在国际美术馆（暂定名）项目施工现场举行“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应急演练观摩会。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光明、公明、新湖、凤凰、玉塘、马田街道相关负责人，辖区内区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共计 280 余人参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预录制视频转播的方式，播放

了项目对“脚手架坍塌、防风防汛”等两个科目应急处置演练，全体参会人员通过视频认真观摩了本次活动。相关演练视频等转发项目供全体从业人员学习观摩。

（4）强化重点项目监管，突出差异化监管实效，带动整体项目安全稳定。

持续开展区管建筑工地季度“红黑榜”安全评价，市管移交监管项目纳入二季度“红黑榜”安全评价，通过基础评估检查和复核检查，综合全季度安全生产情况，综合评定季度红黑榜项目并予以全区通报。对于黑榜项目、重点建设项目、抢工期项目、危险源较多的项目，人数较多交叉作业多的项目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监管频次，梳理项目危险源与风险点，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局领导挂点对红黑榜项目进行帮扶与督导检查，站领导带队差异化执法，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穿透式网格化管理实效，所有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责任到人、处罚到人；责令停工项目一律将企业内部处罚、直接责任人处罚情况作为复工佐证材料，进一步提升企业内生动力，督促责任单位做到“包干到人、落实到岗”，有效促进项目管理提升，防范突发风险隐患。对差异化项目实施监督组之间交叉检查、监督部门间交叉检查、项目企业间交叉检查等系列交叉检查措施，实现监督内部认识一致、执法统一、监管能力提升。组织黑榜项目、差异化项目向红榜项目、优秀项目观摩学习，推进实现项目企业意识提高、能力提升、水平的进步。

(5) 强化检查，严格执法，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区住房建设局加强对区管项目的安全检查力度，对安全隐患采取“零容忍”态度，责令项目立即落实整改，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今年以来，我局累计出动 7882 人次，检查 3140 项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6162 处，均已督促落实整改；针对一般隐患问题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2025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151 份、省动态扣分 1861 份、黄色警示 105 份、红色警示 8 份，拟行政处罚立案 62 宗，拟处罚金额 152 万元。同时区住房建设局积极跟踪项目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消除。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各相关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均能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从机制上查找差距、从人员上补齐短板、从宣教培训上常抓不懈、从隐患排查上闭环管理，从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1. 相关责任单位应建立长效的安全管理机制，持续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人员培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2. 政府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安全管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形成高压态势，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3. 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的本质安全水平。同时，鼓励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以标准化促安全管理水平提升。